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1232022123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
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30日

建设单位	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向阳路、花园路贯通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安义县龙津镇		
建设规模	花园路全长约 335 米, 向阳路全长约 364 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9-21 至 2023-02-17	合同价格	1690.471555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地矿赣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鄢永和
设计单位	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左远洋
施工单位	安义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振宇
监理单位	江西省安义县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帅春水

备注: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向阳路、花园路贯通工程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123202212300102

建设单位：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杨伶

建设地址：安义县龙津镇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 EPC总承包——花园路	15717.9	0	0	0	0
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 EPC总承包——向阳路	15717.9	0	0	0	0
总建筑面积：31,435.8		地上建筑面积：0		地下建筑面积：0	
备注：					